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6 年第十期）

一、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2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持有我行最高额授信 11950 万元，最高额期限 5 年（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由于该额度下承兑即将到期，借款人现申请该额度下总承兑敞口 2000 万元，总票面金额 4000 万元（分次签发，单笔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50%，保证金存款利率 1.25%，借款用途为支付选矿配件款、运输费、爆破费等，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签发该额度项下 320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购销、铁精粉磨选、购销、铁矿石采选，法定代表人吴天来，注册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下院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承德众联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29%的子公司，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应将其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2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2%。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阅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承兑敞口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授信资料，对其交易合理性进行了审慎评估，认定该交易公平合规。独立董事认为，该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风险缓释措施能够有效覆盖信贷风险，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与相关制度规定，同意

承德县建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续借承兑敞口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并签发该额度项下 320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

二、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89.89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持有我行最高额授信 21975 万元，最高额期限 5 年（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由于该额度下承兑即将到期，借款人现申请该额度下总承兑敞口 2000 万元，总票面金额 4000 万元（分次签发，单笔期限 6 个月），保证金比例 50%，保证金存款利率 1.25%，借款用途为支付选矿配件款、运输费、爆破费等，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签发该额度项下 289.895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铁精粉，法定代表人蔡桂良，注册地址均为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0%）。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9,709,138.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的子公司，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按照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289.895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票数 11 票，不同意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限制表决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同意票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借承兑敞口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认真审查交易要素、还款来源及内部申报资料。经独立董事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遵循市场化原则，且担保组合能够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流程完备规范，同意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续借

承兑敞口 20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并签发该额度项下 289.895 万元银行承兑协议。

三、一般关联交易

2026 年 3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1803 笔，交易金额合计 44776.64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22 笔、交易金额合计 4272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5 笔、交易金额合计 1335.33 万元，保函 1 笔，金额 646.61 万元，贷记卡业务 1775 笔、交易金额合计 66.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6 年 10 月 26 日